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博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達（已歿）

相　對　人　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翠芳

相　對　人　吳儼宸（兼吳銘達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楷立（兼吳銘達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（暨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

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並類推適用第208條第3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參照），繼承人並非因而當然成為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參照）；再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須待當事人主張或舉證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法院亦無庸裁定先命補正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吳明星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吳銘達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5年3月16日死亡，有其除戶謄本附卷可稽，是其已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已難認合法；次查，吳銘達之繼承人並非因而當然成為吳明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陳報「吳明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為該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9日向本院聲請選任吳明達之繼承人吳儼宸為特別代理人，惟經吳儼宸以其身分關係拒絕在案，並稱吳明星公司正在辦理選任及變更法定代理人之程序中，此有吳儼宸同年7月15日之民事陳報狀可稽（卷147至149頁），本院並於同年月23日將上開書狀寄達聲請人於10日內陳報意見到院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陳報，是吳明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仍屬不明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撤銷假處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聲請撤銷假處分既經裁定駁回，聲請人聲請為吳明星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即無必要，亦應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